

关于对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29 号

福建省聚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聚元食品）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929,129.66 元，同比上涨 35.00%，其中，超市+连锁餐饮销售收入 36,300,900.07 元，同比增长 273.58%，毛利率为-2.21%，上年同期毛利率为 16.93%；其他材料产品销售收入 10,517,860.89 元，同比增长 101.94%。你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58,117,677.41 元，同比上涨 67.60%。你公司 2019-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3.70%、20.56%、1.38%，归母净利润分别为-5,060,601.02 元、821,481.86 元、-43,859,719.93 元，2021 年年报解释称“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处置原控股子公司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的 51% 的股权，报告期内投资损失为 1,021.57 万元；2021 年由于因新冠疫情影响、全国拉闸限电，在限电期间，公司未正常生产，未及时发现原料冻库异常，部分原料边角解冻，感观不良，微生物超标，不适合生产牛排，报告期内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747.64 万元”。

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 44,320,612.68 元，期初余额为 82,225,642.29 元。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为 17,476,351.32 元，本期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 17,476,351.32 元。根据审计报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的合理性。

请你公司：

(1) 结合疫情影响程度、市场竞争情况、业务模式及经营开展情况、在手订单变化、产品价格及生产成本变化等，量化分析近三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净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说明你公司为改善经营业绩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实质性措施；

(2) 结合疫情影响程度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超市+连锁餐饮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毛利率大幅下滑且为负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其他材料产品销售的具体内容及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价格走势、质保期、库龄、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过程，说明报告期对原材料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以前期间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及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

你对山东聚九元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聚九元”）的长期股权投资期初余额为 13,828,568.99 元，报告期内处置持有山东聚九元 51%的股权，处置损失为 10,216,411.98 元。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因山东聚九元自 2019 年第四季度起已处停工状态且无法提供完整的会计资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山东聚九元的会计记

录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判断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真实公允。根据你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补发出售资产公告，上述交易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评估的山东聚九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18.7 万元，转让价格为 2,650,000.00 元，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李治海。根据报表附注，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转让款项尚未收回。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8,468,347.06 元，其中，对山东聚九元往来款账面余额 12,511,975.02 元，账龄为 1-5 年。坏账准备期末账面余额为 5,681,906.64 元，本期计提 5,654,833.22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山东聚九元生产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在山东聚九元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就已停工的情况下未出售该公司股权，迟至 2021 年 6 月才出售该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2) 结合山东聚九元的取得方式、资产负债情况，详细说明处置该公司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处置损益的计算过程，在定价过程中是否考虑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影响；说明处置山东聚九元的主要合同内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 说明交易对手方是否与你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亏损处置山东聚九元并对其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是否构成潜在的资金占用或变相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结合股权转让款的期后回收情况，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具备可回收性；

(4) 说明与山东聚九元往来款项的具体内容及交易价款尚未收

回的原因；结合山东聚九元的履约能力，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已经实质上无法收回，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关于客户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四大客户均为自然人，分别为彭艳、叶建华、俞晓燕、汤小玲，合计销售金额为 17,234,309.23 元，占比 29.25%，其中，第一大、第二大和第四大均为新增自然人客户。

请你公司结合与前四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合作稳定性，以及自然人客户的经营状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说明你公司向自然人客户大额销售、自然人客户大幅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相关主体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关于董监高离职

报告期内，你公司多名董监高离职。原董事会秘书胡晓春女士因工作变动，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原董事洪小冰女士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向你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2021 年 10 月 11 日，你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原董事凌淑冰女士、原董事黄海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你公司监事会收到原监事会主席华怀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多名董监高人员离职的具体原因，对你公司管理层稳定、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说明你公司目前管理层能否正常履职，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生产经营是否正常开展。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7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7 月 7 日